住建部门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部门名称（盖章）：巴中市恩阳区住建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阳振辉

序号	0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通过） 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 号）　（二十五）加大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力度。推行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加强人民防空建设和管理，认真查处不履行人民防空义务、妨碍人民防空建设的行为。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责任主体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建档责任：建立全面规范的档案资料。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3369080

住建部门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部门名称（盖章）：巴中市恩阳区住建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阳振辉

序号	0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发[2003]341 号）第八条规定：“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和建设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和运输协调服务。”
责任主体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告知责任：确定检查项目、方式、时限，检查前 3 日内送达检查通知。 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违反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范等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整改责任：作出行政检查决定前，应制作《行政整改知书》送达当事人。对整改意见的内容整改完成后，向检查部门出具《自查报告》。 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复查责任：检查部门在收到《自查报告》后，进行复查，出具复查意见。 6、执行责任：对整改不到位或未进行整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发[2003]341 号）第八条规定：“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和建设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和运输协调服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3369080

住建部门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部门名称（盖章）：巴中市恩阳区住建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阳振辉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保护工作检查
实施依据	《四川省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规定》地震监测设施的保护范围: （一）地震台（站）内的地震监测仪器设备、设施； （二）地震台（站）外的观测用山洞、仪器房、观测井（水点）、井房、观测线路、通信设施、供电设施、供水设施、专用堤坝、专用道路、避雷装置及其附属设施； （三）地震遥测台网接收中心的观测设备、设施； （四）地震遥测台网的中继站、遥测点观测用房、地震传输设备、供电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五）地震 GPS 观测站（点）及其附属设施； （六）地形变、地磁、重力、地电测线和测点的测量标志及其保护设施、测量场地以及专用道路等。
责任主体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告知责任：确定检查项目、方式、时限，检查前 3 日内送达检查通知。 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违反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范等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整改责任：作出行政检查决定前，应制作《行政整改知书》送达当事人。对整改意见的内容整改完成后，向检查部门出具《自查报告》。 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复查责任：检查部门在收到《自查报告》后，进行复查，出具复查意见。 6、执行责任：对整改不到位或未进行整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追 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 督电话	（0827）3369080

住建部门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部门名称（盖章）：巴中市恩阳区住建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阳振辉

序号	0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工作方案，内容主要检查项目（包括工程建设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抗震设防要求的相关情况、地震安评资质单位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情况）、承检单位名称、被检单位和个人名称、检查方式等。 2.检查责任：受检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该严格按照检查工作方案进行检查，相关工作人员应持地震行政执法证，检查过程应当有详细记录，检查和判定结果应当准确无误，严禁弄虚作假。 3.处理责任：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对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城检单位检查结果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承检单位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承检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在1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必要时可复检1次。 4.监管责任：针对检查发现的相关工程建设单位和地震安评资质单位就违法违规行为，监督其按照检查处理结果要求进行整改落实。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其他依据规定尚需制定。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3369080

住建部门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部门名称（盖章）：巴中市恩阳区住建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阳振辉

序号	05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运行情况的检查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的运行予以指导。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 (二)未按照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规定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的； (三)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
责任主体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工作方案，内容主要检查项目（包括有关单位地震专用台网和地震监测建设标准情况、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使用情况、监测台网持续运行情况）、承检单位名称、被检单位和个人名称、检查方式等。 2.检查责任：承检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该严格按照检查工作方案进行检查，相关工作人员应持地震行政执法证，检查过程应当有详细记录，检查和判定结果应当准确无误，严禁弄虚作假。 3.处理责任：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对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城检单位检查结果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承检单位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承检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在 10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必要时可复检 1 次。 4.监管责任：针对检查发现的相关单位有未按标准建设台网和使用设备、软件以及擅自终止(中止）监测的，监督其按照检查处理结果要求进行整改落实。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9 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的运行予以指导。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3369080

住建部门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部门名称（盖章）：巴中市恩阳区住建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阳振辉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建筑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四川省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暂行办法》
责任主体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告知责任：确定检查项目、方式、时限，检查前3日内送达检查通知。 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违反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范等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整改责任：作出行政检查决定前，应制作《行政整改知书》送达当事人。对整改意见的内容整改完成后，向检查部门出具《自查报告》。 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复查责任：检查部门在收到《自查报告》后，进行复查，出具复查意见。 6、执行责任：对整改不到位或未进行整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为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2、本办法所称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对于已进行安全监督备案的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所实施的行业监督检查，不代替安全生产各方责任主体的安全管理职责。 3、各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在实施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监督检查时均应遵守本办法。 4、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靠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推动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减少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3369080

住建部门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部门名称（盖章）：巴中市恩阳区住建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阳振辉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地震应急工作检查
实施依据	《地震应急工作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工作检查。 第三条 地震应急工作检查应当遵循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总结经验，弥补不足，促进地震应急工作的落实。
责任主体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告知责任：确定检查项目、方式、时限，检查前3日内送达检查通知。 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违反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范等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整改责任：作出行政检查决定前，应制作《行政整改知书》送达当事人。对整改意见的内容整改完成后，向检查部门出具《自查报告》。 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复查责任：检查部门在收到《自查报告》后，进行复查，出具复查意见。 6、执行责任：对整改不到位或未进行整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六条 全国地震应急工作检查对象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重点是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地震重点危险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重要基础设施和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基层组织等。 地方地震应急工作检查对象包括：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重要基础设施和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基层组织等。 第七条 地震应急工作检查主要内容： （一）地震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建设：地震应急管理工作部署与贯彻落实情况；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建设情况；地震应急工作机构建设情况等。 （二）地震应急救援法制标准建设：地震应急救援法规规章制定情况；地震应急救援标准制定情况；《突发事件应对法》、《防震减灾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贯彻执行情况等。 （三）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地震应急预案和与地震相关防灾减灾综合预案制定情况；地震应急救援培训、演练计划制定和实施情况；地震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等。 （四）地震应急和救援队伍建设：地震应急处置队伍建设情况；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矿山和危化品救护队伍建设情况；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情况；其他可从事地震抢险救援队伍建设情况等。 （五）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建设：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制度建设情况；地震应急救援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情况；震情灾情公告、通报、发布机制建设情况；地震应急资源与信息共享机制建设情况；地震应急救援联动工作机制建设情况；地震应急救援协调机制建设情况等。

	（六）地震应急救援技术体系建设：地震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及灾情速报系统建设情况；地震应急社会联动技术系统建设情况；地震应急救援技术研究和科技支撑建设情况等。 （七）地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抗震救灾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地震应急救援专用装备建设情况；地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征用机制建设情况；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及建设情况；防震减灾及地震应急救援财政资金投入情况等。 （八）地震应急救援社会动员机制建设：灾害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情况；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建设情况；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基层组织等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情况；社会公众防震避险与自救互救能力建设情况等。 （九）地震应急救援科普宣传教育：地震应急救援科普宣教制度与机制建设情况；地震应急救援科普宣教体系建设情况；社会公众应急救援知识宣传普及情况等。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3369080

住建部门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部门名称（盖章）：巴中市恩阳区住建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阳振辉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环城生态区内的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遵循城乡统筹、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保护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并符合区域人口发展、国防建设、防灾减灾和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需要。 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遵守土地管理、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在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中合理确定城市、镇的发展规模、步骤和建设标准。
责任主体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城市市容市貌、公用设施、出店占道经营、户外广告及对其他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范围的检查，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制作检查记录，检查数据和判定结果应当准确无误，严禁弄虚作假。 2、处理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理。 3、监管责任：加强对城乡规划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遵循城乡统筹、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保护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并符合区域人口发展、国防建设、防灾减灾和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需要。 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遵守土地管理、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在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中合理确定城市、镇的发展规模、步骤和建设标准。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3369080

住建部门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部门名称（盖章）：巴中市恩阳区住建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阳振辉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十九）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并落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市（地）、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的工作体制。完善目标责任制度，制定实施办法，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高发频发、举报投诉量大的地区及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重点督查。健全问责制度，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的，要严格责任追究。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并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要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
责任主体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告知责任：确定检查项目、方式、时限，检查前 3 日内送达检查通知。 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违反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范等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整改责任：作出行政检查决定前，应制作《行政整改知书》送达当事人。对整改意见的内容整改完成后，向检查部门出具《自查报告》。 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复查责任：检查部门在收到《自查报告》后，进行复查，出具复查意见。 6、执行责任：对整改不到位或未进行整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3369080

住建部门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部门名称（盖章）：巴中市恩阳区住建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阳振辉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通过）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 号）　（二十五）加大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力度。推行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加强人民防空建设和管理，认真查处不履行人民防空义务、妨碍人民防空建设的行为。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责任主体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建档责任：建立全面规范的档案资料。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2.《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 号）第十九条人民防空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3369080

住建部门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部门名称（盖章）：巴中市恩阳区住建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阳振辉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四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学校应当进行地震应急知识教育，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的物资的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2、《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社会团体、学校、新闻媒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组织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避险、救援演练工作。
责任主体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告知责任：确定检查项目、方式、时限，检查前 3 日内送达检查通知。 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违反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范等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整改责任：作出行政检查决定前，应制作《行政整改知书》送达当事人。对整改意见的内容整改完成后，向检查部门出具《自查报告》。 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复查责任：检查部门在收到《自查报告》后，进行复查，出具复查意见。 6、执行责任：对整改不到位或未进行整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3369080

住建部门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部门名称（盖章）：巴中市恩阳区住建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阳振辉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实施依据	【部门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9 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施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施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一)施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二)施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三)施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四)施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五)气球的施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和条件。
责任主体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组织对施放气球单位和个人、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监督检查，组织施放气球活动的日常巡查、实地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9 号）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施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2.《通用航空飞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371 号）第六章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3.《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9 号）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施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追 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 督电话	（0827）3369080